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常见问题解答及文件汇编

2022年5月

目 录

1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常见问题解答	1
1.1. 制度设计部分	1
1.1.1. 信息报告是什么?	1
1.1.2. 哪些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1
1.1.3. 信息报告有哪些类型?	1
1.1.4. 信息报告采集的信息包括哪些部分?	2
1.1.5. 信息报告的报送渠道是什么?	2
1.1.6.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企业如何进行信息报告?	2
1.1.7. 哪些外资主体需要填写外资加挂信息?	3
1.1.8. 信息报告采集的信息是否会公示?	4
1.2. 初始、变更、注销报告部分	5
1.2.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是否还要进行审批或备案?	5
1.2.2. 初始、变更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5
1.2.3. 注销报告包括哪些情形?	5
1.2.4. 为什么系统已接收到初始变更报告, 但基层统计中查询不到相关记录? ..	6
1.2.5. 为什么企业如实填写了投资者信息, 但商务部门系统里却看不到?	6
1.2.6. 企业投资总额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起人股东新增或变更, 市场监管部门系统做不了怎么办?	7
1.2.7. 对于港澳台地区投资者所投资企业, 股东国别(地区)怎么选?	8
1.2.8. 对于投资性公司再投资的企业, 投资性公司的国别(地区)怎么选?	8
1.2.9. 企业发生股权转让(并购产生溢价), 信息报告怎么填?	9
1.2.10. 如果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没有发生变更, 但外资加挂信息发生了变更(如实际控制人、英文名称等)如何提交变更报告?	10
1.2.11. 提交变更报告时, 需要把所有信息都重新填写一遍吗?	11
1.2.12. 商务主管部门是否可以出具信息报告回执?	11
1.2.13. 商务主管部门怎么做信息报告确认?	11
1.2.14. 商务主管部门在系统内发现非本地企业怎么办?	12

1.2.15.	某企业同时位于经开区和自贸试验区，统计部门怎么选？	12
1.2.16.	内资企业引入外国投资者转为外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如何进行信息报告？	13
1.2.17.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如何进行信息报告？	13
1.2.18.	商务主管部门忘记外资综合管理系统账号密码，如何找回？	14
1.3.	年度报告部分	15
1.3.1.	如何判断某企业（机构）是否需要履行年度报告义务？	15
1.3.2.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还要参加联合年报（年检）？	15
1.3.3.	企业如果不参加年度报告，会有什么后果？	15
1.3.4.	部分指标填写时的基准期如何确定？	16
1.3.5.	如发现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企业如何补正？	16
1.3.6.	商务主管部门如何利用系统自动核查功能开展数据核查？	17
1.3.7.	数据核查过程中，最常见的问题有哪些？	18
1.3.8.	数据推送环节出现问题，商务主管部门如何排查，锁定问题环节？	19
1.3.9.	商务主管部门忘记年报系统账号密码，如何找回？	19
1.3.10.	企业忘记商务部年报系统账号或密码，如何找回？	20
1.3.11.	商务部系统内能看到企业填写的年报，但外汇系统查不到、影响在银行办理业务，如何处理？	20
1.4.	部分指标填写说明	21
1.4.1.	初始、变更报告部分	21
1.4.2.	年度报告部分	27
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文件汇编	34
2.1.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34
2.2.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43
2.3.	关于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58
2.4.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72

1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常见问题解答

1.1. 制度设计部分

1.1.1. 信息报告是什么？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是新时代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目的是全面收集外商投资信息，为制定和完善外资政策措施、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做好投资促进和保护工作等提供信息支撑。

1.1.2. 哪些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1) 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

(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等。

(4)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

1.1.3. 信息报告有哪些类型？

信息报告分为初始、变更、注销和年度报告，其中初始、

变更、注销报告为实时报告，年度报告每年提交一次。

1.1.4. 信息报告采集的信息包括哪些部分？

初始、变更、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分为原本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和年报就已经采集的信息（**共享信息**）和信息报告制度实施后采集的**外资加挂信息**两部分。注销报告内容全部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共享取得，无需企业单独报送。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附件公布了初始、变更、年度报告的全部内容，其中数据项名称后带有*的为共享信息。

1.1.5. 信息报告的报送渠道是什么？

报告类型	报送渠道	报送时间
初始报告	企业登记系统	办理设立登记时
变更报告	企业登记系统	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时
		无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
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注：企业登记系统对应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系统的名称可能不尽相同，比如全程电子化系统，“一网通办”系统等。

1.1.6.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企业如何进行信息报告？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

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再投资设立的企业要同时报送共享信息和外资加挂信息；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设立的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提交年报，视为履行了信息报告义务，无需单独填写外资加挂信息。

1.1.7. 哪些外资主体需要填写外资加挂信息？

外资主体	主要类型（说明）	信息报告义务主体	填写外资加挂信息
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		√	√
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2.房屋、土木工程的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工程承包； 3.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 4.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	√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	√	√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再投资设立的企业	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	√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设立的企业	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	×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	无法人资格的营业网点、银行分支行、分店、门店等	×	×

1.1.8. 信息报告采集的信息是否会公示？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的公示范围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保持一致，限于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当向社会公示或者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同意公示的信息。

1.2. 初始、变更、注销报告部分

1.2.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是否还要进行审批或备案？

根据《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都不需要再到商务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商务部门也不再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

1.2.2. 初始、变更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者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详见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

1.2.3. 注销报告包括哪些情形？

注销报告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注销，另一种是转为内资企业经营。企业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企业类型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企业无需另行填报外资加挂信息。

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中，对于直接注销的企业，注销报告归为“变更报告”，市场监管部门一般在“变更信息”中标记“注销”。对于转为内资的企业，可在“外资转内资查询”模块中查看相关信息。

1.2.4. 为什么系统已接收到初始、变更报告，但基层统计模块中查询不到相关记录？

所有接收到的初始、变更报告都会显示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中的“信息报告”模块。如果企业的主营行业、注册资本、投资者国别、认缴出资额、资金来源地等关键指标缺失，或者所有投资者的认缴出资额之和不等于注册资本，该企业就不会进入“基层统计”模块，也不会在该系统的平台上公示（但不影响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不计入新设企业数，不能录入实际使用外资数据。

1.2.5. 为什么企业如实填写了投资者信息，但商务外资综合管理系统里却看不到？

“投资者信息”包含的数据项分为两类，一类是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就已经采集的信息（股东信息），比如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国别等，另一类是信息报告采集的外资加挂信息（投资者信息），比如资金来源地、实际控制人等。股东信息和投资者信息通过“投资人身份标识（INVID）”这一隐藏数据项进行关联。

如发现系统内能查到股东信息，但投资者信息丢失，通常情况下是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在推送数据时未做好关联，建议联系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技术排查。如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已做好关联并正常推送，建议提供截图（应包含推送时间、

INVID 标识) 联系外资司统信处或 EDI 技术人员。

1.2.6. 企业投资总额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起人股东新增或变更，市场监管部门系统做不了怎么办？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部门将投资总额作为设立环节的备案事项，无法变更，同时也不采集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起人股东信息。

如涉及企业投资总额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起人股东新增或变更，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外资司统信处，申请在商务部系统开放信息报告编辑权限。工作人员需提供企业准确名称、需要编辑的信息报告日期。外资司统信处反馈信息报告业务号和联络手机号。工作人员通知企业到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公众端，进入外资信息报告模块，依次点击“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及服务”“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跟踪”，输入业务号和手机号，在跳转页面点击右上方的“继续填报”，填写完成之后点击“提交上报”。

注意点：

(1) 该企业需要至少有一次市场监管部门已推送的信息报告（即 2020 年后设立或至少做过一次变更），在此基础上进行编辑；

(2) 应当提醒企业，只能编辑投资总额或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起人股东相关内容，其他数据项补充或更正仍应通过

企业登记系统完成；

(3) 该编辑权限是一次性的，企业务必检查确认填写无误之后点击“提交上报”，一旦点击，就无法重新编辑，需要重新申请放开编辑权限；

(4) 如果是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引入境外非发起人股东，首先应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类型变更，变为外资股份有限公司，产生信息报告数据推送，才能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补充非发起人信息；

(5) 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补充的信息会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平台上公示，但数据不会回推至市场监管部门，所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无法体现。

1.2.7. 对于港澳台地区投资者所投企业，股东国别（地区）怎么选？

对于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企业登记系统中请务必选择“香港”、“澳门”或“台湾”。如选择“中国”，则该投资者认缴出资额不计入企业合同外资，将影响后续实际使用外资数据的录入和核查。

1.2.8. 对于投资性公司再投资的企业，投资性公司的股东国别（地区）怎么选？

对于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

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如果在中国境内再投资设立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中的股东国别（地区）应当选择“中国”，投资者类型应当在“境外投资者”项下勾选“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其一。按上述要求填写后，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会将投资者国别标记为“投资性公司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或“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投资”，并将该投资者认缴出资额计入地方口径合同外资。如未按要求选择投资者类型，则系统默认为普通中方股东，将影响某些地方口径中投资性公司再投资统计。

1.2.9. 企业发生股权转让（并购产生溢价），信息报告怎么填？

如果发生股权转让，应当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中“股权转让情况”，包括“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和“支付对价”两个数据项。如果是外国投资者并购内资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填写“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表”。

“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是指股权出让方/被并购方（即原股东）就该部分拟转让股权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而非认缴出资额。

“支付对价”是指股权受让方/并购方（即新股东）用于购

买股权的价款，即转让股份的协议价格，与是否已经实际支付、是否分期支付无关。

注意点：

(1) 该笔股权转让产生的合同外资=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溢价(支付对价-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如企业不填写“股权转让情况”，会影响合同外资计算，进而影响实际使用外资数据录入。

(2) 仅限发生老股东向新股东转让股权，才能填写“股权转让情况”。如新股东直接认购公司增资股权(即增资并购)，不属于股权转让，不填写上述数据项。

1.2.10. 如果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没有发生变更，但外资加挂信息发生了变更(如实际控制人、英文名称等)如何提交变更报告?

对于实际控制人、进口设备减免税信息、所在特殊经济区域等不需要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系统提交信息报告的变更报告。

投资总额变更、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起人股东新增或变更，在商务部系统提交变更报告。操作流程见问题 1.2.6。

1.2.11. 提交变更报告时，需要把所有信息都重新填写一遍吗？

仅需填写发生变更的事项。需要注意，变更报告的部分信息变更可能引起其他关联信息的变更，例如投资者变更可能导致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实际控制人等信息发生变更，填报时请勿遗漏。

1.2.12. 商务主管部门是否可以出具信息报告回执？

应企业需求，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可在确定信息报送完整的前提下出具回执。回执仅代表商务主管部门接收到信息报告并形式审查完整，不代表商务主管部门已对信息报告实质内容进行审核。

注意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系统鼓励类确认模块完成鼓励类确认后，回执中的备注栏会显示鼓励类相关信息，这些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商务主管部门不能人为添加或修改。

1.2.13. 商务主管部门怎么做信息报告确认？

商务主管部门只有对信息报告进行确认后，才能出具信息报告回执。系统接收到市场监管部门推送数据后，会对关键指标进行完整性检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点击“信息报告确认”，查看系统检查结果，并使用短信功能，通知企业到企业登记系统中补充、更正。如需要批量查询本地企业信息报

告填写情况，可在“报告核查”—“信息报告核查”模块，通过报告日期、报告类型等条件进行筛选。

注意点：只有信息补充完整后才可以确认通过。如果国别（地区）、投资者、行业等关键数据未补充完整，请勿强行确认通过。

1.2.14. 商务主管部门在系统内发现非本地企业怎么办？

联系本部门与企业住所所在地的共同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系统内更改统计部门。具体路径为“信息报告”—“报告核查”—“更改统计部门”。例如，A省B市C区商务主管部门在系统内发现一家非本地企业，该企业实际住所显示为A省D市E区，则需要联系A省商务主管部门更改。

1.2.15. 某企业同时位于经开区和自贸试验区，统计部门怎么选？

如果一家企业同时位于经开区和自贸试验区，应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全国版）内，通过“基层统计—企业跟踪管理—企业历次信息—资料（一）”路径，将“统计部门”调整为相应经开区，同时“是否位于特殊经济区域内”选择“是”，并勾选相应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意点：统计部门调整和自贸试验区标记务必在每月外资统计上报截止期前完成，否则新设企业和合同外资数将计

入调整前统计部门名下，即使后续更改统计部门和自贸试验区标记，历史上已形成的汇总数据也不会随之调整。

1.2.16. 内资企业引入外国投资者转为外资企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如何进行信息报告？

应当在办理内资企业（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一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除“基本信息”“投资者基本信息”外，还应当填写“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信息”。

1.2.17.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如何进行信息报告？

应当在办理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变更登记时，由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一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如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在战略投资前已经是外商投资企业，则应当在办理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变更登记时，一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如果无需办理变更登记，应当单独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或变更报告。

除“基本信息”“投资者基本信息”外，还应当填写“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信息”（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在战略投资前已经是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和“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

为减轻企业报送负担，可仅在单个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进行报告。

1.2.18. 商务主管部门忘记外资综合管理系统账号密码，如何找回？

请在外资综合管理技术支持 QQ 群中，联系 EDI 客服人员进行操作，填写相应表格，加盖公章后反馈，即可办理。

1.3. 年度报告部分

1.3.1. 如何判断某企业(机构)是否需要履行年度报告义务?

市场主体是否负有年度报告义务的判断时点是上一年度 12 月 31 号,如果此时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商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则需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填报外资加挂信息。

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免除报送义务。本年度转内资的企业也需要报送。对于本年度注销的企业,应在办理注销前履行年报义务;如已注销但未报送,可根据企业意愿于 7 月 1 日起通过我部系统补报。

1.3.2.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还要参加联合年报(年检)?

根据《外商投资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再登录商务部网站参加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联合年报、联合年检),只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参加“多报合一”年报,商务部门采集的外资加挂信息已预先置入。

1.3.3. 企业如果不参加年度报告,会有什么后果?

企业因未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

常经营名录，同时承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相关法律责任。此外，也视作企业未参加外汇部门境内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FDI 存量权益登记），可能影响企业在银行办理利润汇出等手续。

1.3.4. 部分指标填写时的基准期如何确定？

年度报告的“基本情况”和“投资者情况”中，“本年职工薪酬”填写报告年度当期的数据，其他根据截至报告年度年末的状态填写。“经营情况”中，“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务合计”、“在境外投资者的存款合计”、“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券合计”以及“资产负债情况”填写截至报告年度年末的数据，其他均填写报告年度当期的数据。

1.3.5. 如发现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企业如何补正？

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如发现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可登陆当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时修改已报送的信息。7月1日起，可通过商务部系统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应用（网址 <http://wzxxbgnb.mofcom.gov.cn>）进行补报、更正，也可按本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更正。

如通过商务部系统更正年报，企业登录系统后，可点击“申请修改”按钮，在弹出页面填写申请修改说明，说明内容

应包括申请修改的数据项、申请修改的原因，申请成功后可进入到报表填报页面进行修改。

企业如需修改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的联合年报数据，需在商务部系统申请补报更正。同时，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需要登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应用，在“意见回执”栏目撤销已出具的回执，企业才能修改。

1.3.6. 商务主管部门如何利用系统自动核查功能开展数据核查？

为提高数据质量，商务部年报系统中开发了自动核查的功能，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必填校验，主要检查是否有漏报的数据项；二是逻辑校验，主要检查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比如净利润为正，但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为负，系统将提示异常；三是数值校验，主要检查经营指标是否异常，比如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0 倍以上，系统将提示异常。

对于第一类问题，存在两种可能，一是当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设置必填项，二是推送环节发生数据丢失，特别是投资者认缴、实缴出资额丢失，通常是相关数据项没有通过“投资人身份标识（INVID）”做好关联导致，请及时联系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调整系统。此类系统问题往往批量出现，因此如发现有一家企业存在此类问题，请尽快排查其他企业，并及时调整系统，防止积累更多问题数据。

对于第二、三类问题，请及时联系企业核实情况。系统根据预设的通用规则进行校验，即使提示异常，也不意味着企业填报数据必然错误，实际情况中确实可能存在经营数据发生剧烈变动等特殊情况，企业能够解释说明合理原因即可在系统内点击确认通过，无需要求企业更改。

建议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每日登陆商务部年报系统，查看辖区内企业所提交的年度报告，在“信息报告报表浏览”模块的“更新记录”栏目中查看数据逻辑校验详情。查看完成后，及时点击企业报表右上角“确认本次核验结果”按钮，包括“通过”与“不通过”，记录不通过原因，以便后续工作。确认后，如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重新提交年报，考虑到数据可能发生变化，该企业将显示为未确认状态。

1.3.7. 数据核查过程中，最常见的问题有哪些？

一是错看金额单位。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金额单位是“万元”，较多企业因为看错单位导致金额放大1万倍，如1亿变成1万亿。此类问题不仅影响单家企业年报，也会对汇总数据产生较大影响，请及时联系企业更正。

二是投资者认缴、实缴出资额为空。投资者信息、股东信息、实际控制人信息，三者只有通过“投资人身份标识（INVID）”做好关联，INVID一致，才能显示认缴、实缴出资额。如出现缺失，请及时联系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排查

是否做好关联。

1.3.8. 数据推送环节出现问题，商务主管部门如何排查，锁定问题环节？

第一步，看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写年报的日期。市场监管总局通常于每日上午 10 时向商务部系统推送前一天接收到各地推送的数据，商务部系统需要接收、转换、入库。非节假日或其它特殊因素情况下，企业第一天填报，第二天中午之后商务主管部门可在商务部系统中看到。

第二步，联系省市场监管部门（或者不经过省局系统、直接向总局推送数据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请其确认向总局推送数据的内容和具体时间。请务必注意，确认内容除了包括某个数据项是否为空，还应包括投资者信息、实际控制人信息、股东信息三者是否已通过投资人身份标识（INVID）做好关联。通常情况下，在此环节应该就可以查到原因。

第三步，如果省市场监管部门表示推送数据无误，相关数据项也做好关联，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外资司统信处反馈有关情况，并提供省市场监管部门向总局推送数据的截图。外资司统信处将会同 EDI 检查原始数据，并联系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核实。

1.3.9. 商务主管部门忘记年报系统账号密码，如何找回？

请联系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年报系统修改。具体路径为“应用管理”—“用户管理”—“重置密码”。如有问题，可在外资综合管理技术支持 QQ 群中，联系 EDI 客服人员进行操作指导。

1.3.10. 企业忘记商务部年报系统账号或密码，如何找回？

如忘记账号，应在 <https://wzxxbgnb.mofcom.gov.cn> 点击“查询企业用户信息”。如忘记密码，应在登录页面点击“忘记密码？”，填写企业名称、登录代码、手机号码（用于接收重置密码），并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和加盖企业公章的找回密码说明，材料审核完毕后系统将在 24 小时内将重置的密码发送至手机号码。收到重置密码后，请及时登录并修改重置密码，保障账户安全。

1.3.11. 商务部系统内能看到企业填写的年报，但外汇系统查不到、影响在银行办理业务，如何处理？

请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年报的同事在外资综合管理技术支持 QQ 群或商务部门年报联络员微信群中，提供企业准确名称，请 EDI 客服人员手动重新推送。请务必提前确认商务部系统已接收到年报，否则无法推送至外汇。

1.4. 部分指标填写说明

1.4.1. 初始、变更报告部分

1. 投资行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划分的小类行业类别代码勾选填写涉及的行业，如无小类则选至最底层行业分类，可选择多个。再从中勾选确认一个行业作为企业的主营行业。

2. 业务类型

（1）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和有关省市的相关规定等，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以独资或与境内投资者合资的形式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

（2）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3）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外国投资者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3. 投资方式

（1）普通新设：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合并新设：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3）分立新设：一个公司分立成两个以上公司，本公

司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公司，或本公司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公司。

(4) 资产并购：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5) 股权并购：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其增资，使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6)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非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取得非外商直接投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7)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要约收购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取得外商直接投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8)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境内非外商投资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外国投资者，使该合伙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

(9) 吸收合并：公司接纳其他公司加入本公司，接纳方继续存在，加入方解散。

(10) 境外公开发行证券（发行 H 股、N 股、S 股等）：中国境内的企业在境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

4.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如果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则应在“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栏勾选“是”，并在“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中选择相应条目，填写项目内容、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项目起始年、项目截止年和项目用汇额度（万美元）。企业投资经营涉及多项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的，应当按照相关条目分别填报上述信息。

5.国别（地区）：系指自然人投资者的国籍国，或法人、其他组织投资者的注册地。如果投资者为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应当选择“中国”。如果投资者来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应当选择“香港”“澳门”“台湾”，请勿选择“中国”。

6.资金来源地：按穿透原则追溯资金来源地，不能填写英属维尔京、开曼群岛、萨摩亚、毛里求斯、巴巴多斯和百慕大等自由港。

7.股权转让情况：外国投资者（或外国合伙人）并购境内企业或外资企业股权发生转让交易时填写。“转让方实际出

资金额”应填写转让前，股权出让方就该部分拟转让股权已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或财产份额出让方实际投入合伙企业的金额。“支付对价”应填写股权（或财产份额）交易中根据协议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的总金额，而非已实际支付的金额，应以“一、基本信息”中“币种”的万元为单位填写金额。例如，企业注册资本 1 亿美元，中国投资者 A 持股 100%，已缴纳 5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A 拟将 50%股权转让给外国投资者 B，双方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为 2 亿美元，则“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应填写 2500 万美元，“支付对价”应填写 2 亿美元。

如果属于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填写“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

8. 投资者类型

(1) 境外投资者：如投资者中有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应在“投资者类型”栏的“境外投资者”项中勾选相应选项。

(2) 境内投资者：如投资者为非投资类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应在“投资者类型”栏的“境内投资者”项中勾选相应选项。

9. 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系指通过股份、合同、信托或其他方式最终直接或间接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实现控制（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企业、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

实际控制人是境外的，需追溯至境外上市公司、境外自然人、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或国际组织；实际控制人是境内的，需追溯至境内上市公司、境内自然人或国有/集体企业。需要注意，最终实际控制人国别不能是“毛里求斯”、“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萨摩亚”、“巴巴多斯”、“百慕大”和“其它太平洋岛屿”等自由港。如果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同时是外商投资企业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则应当在“是否为企业（机构）最终实际控制人”栏目勾选“是”。

10.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

（1）被并购方情况：如为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或合伙人）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应填写出让股权（或财产份额）的原股东（或合伙人）名称、证件号码、该股东就拟出让部分的股权已实缴的注册资本（或合伙人已经实际向合伙企业投入的资金数额）和外国投资者与出让方就股权（财产份额）转让交易达成的协议价款，此处的价款应当与“股权转让情况”中的“支付对价”一致。如为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则应填写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名称、证件号码、外国投资者认缴的注册资本和外国投资者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就增资交易达成的协议价款。如为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则应填写出售资产的非外商投资企业名称、证件号码、资产价值和资产交易的协议价款。

(2) 股权/资产评估值：填写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以“一、基本信息”中“币种”的万元为单位填写金额。如并购支付对价低于评估值的 90%，需作出说明。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在同一国有企业内部重组整合的情形下，国有企业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如因上述情形，无资产评估报告，应填写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

(3) 财务审计报告编号：填写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编号。

(4) 核准/备案机构：如涉及国有资产交易，应填写相应核准或备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名称。

(5) 是否涉及关联并购：如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企业交易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第 11 条规定的关联并购，则应选择“是”。

11.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

(1) 战略投资：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证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外国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取得该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2) 战略投资阶段：战略投资可分期进行，如外国投资者首次通过战略投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勾选“投资者首次战略投资”；如外国投资者已通过战略投资方式进入上市公司，再次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勾选“投资者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

(3) 战略投资者资产状况：如外国投资者直接进行战略投资，则只需填写“外国投资者自身实有资产总额”和“外国投资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如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则还应填写“外国投资者母公司实有资产总额”和“外国投资者母公司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

1.4.2. 年度报告部分

1. 行业许可情况：如经营范围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则应当填写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名称、编号和时间。

2. 企业属性

(1)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填写，上市的证券市场选项可复选。

(2) 非上市的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以及虽未上市但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

(3) 功能性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分拨中心和其他功能性机构，以及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地区总部。

(4) 研发中心：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其中，独立法人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以法人形式设立的研发中心；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以独立部门或分公司形式设立的研发中心。

(5) 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

(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为准。

3. 年末从业人数

(1) 总计：在报告年度年末，在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全部人员数量，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工。

(2) 外籍职工：在报告年度年末，在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工作，并由企业（机构）支付劳动报酬的外国公民和华侨、台、港、澳人员。

(3) 大学及以上学历：在报告年度年末，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数。

4.本年职工薪酬：在报告年度所属的纳税年度，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支付给在本企业（机构）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以上列入企业的工资性支出。

5.是否有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只要根据穿透原则，有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或作为实际控制人，均应选择“是”。世界 500 强企业指曾入围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的企业。

6.反向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拥有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股权投资额应填写企业（机构）对境外投资者的实际出资额，不包括股东贷款。股权比例应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拥有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投资额在境外投资者所有股权中所占的比例。

7.经营情况

(1) 销售（营业）收入：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2) 营业成本：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支出。

(3) 营业费用：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4) 研发投入：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

(5) 纳税总额：报告年度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

(6) 利润总额：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年度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亏损用“-”表示。按企业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利润总额”科目发生额填写。

(7) 净利润：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报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亏损用“-”表示。按企业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净利润”科目发生额填写。

(8) 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报告年度净利润中归属于外方股东的部分，按外方股东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乘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

(9)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报告年度实际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

(10)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报告年度实际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

(11) 外方股东利润转投资：报告年度外方股东利润转投资金额，分为转增本企业（机构）注册资本和转投其他企

业（机构）注册资本。

8. 债权、债务情况

（1）本年外方股东贷款借款：报告年度内，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向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本金和针对外国股东贷款所获得的利息，包括债券和信贷。

（2）本年外方股东贷款还款：报告年度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对外国投资者偿还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包括债券和信贷。

（3）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务合计：截至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对境外投资者承担的债务，包括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债务。

（4）在境外投资者的存款合计：当境外投资者为存款类金融机构时，截至报告年度年末，企业（机构）在保留所有权的条件下存储在境外投资者处的资金。

（5）对境外投资者的债权合计：截至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对境外投资者享有的债权，包括债券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债券。注意不是计提减值准备后的净值。

9.进口设备减免税情况：如企业因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或研发中心等享受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则应在“是否享受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栏目勾选“是”。如果企业因位于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而享受进口设备减免税，则应选择“否”。该栏目勾选“是”，则应选择相应的“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否则不应选择。

10.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总额：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填写截至报告年度年末，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总额，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

(2) 负债总额：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填写截至报告年度年末，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负债总额，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3) 应付外方股利：填写截至报告年度年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外方的股利（未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4) 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填写截至报告年度年末，按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确定的外方股东应享有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其中，未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修改）》的企业，其权益项目中的储备基金、发展基金等其他类留存收益余额可一并计入盈余公积。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应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而非合并报表）填写该项数据。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部分，不纳入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

11.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汇总其境内全部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金额。

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文件汇编

2.1.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升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水平，完善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改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筹指导全国企业登记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实施。

第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工作衔接。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专门指导。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二章 报告主体、内容与方式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

第九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

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

第十一条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应当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还应当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

第十六条 初始报告、变更报告和年度报告等的具体内容，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结合外商投资实际情况和企业登记注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有关规定确定，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第三章 信息共享、公示与更正

第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信息报告工作需要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外商投资信息，应当及时与商务主管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当向社会公示或者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同意公示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

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

更正涉及公示事项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

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

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第二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情况，应当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并按照国家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监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违反信息报告义务受到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将相关情况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商务主管部门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

部门共享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以及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1年内未再发生违反信息报告义务行为的，可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移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有关信息记录。经核查属实的，予以移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报送年报信息后，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上述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十条 非企业形式的外商投资，应由外国投资者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报送投资信息，但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相关信息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须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投资，参照本办法报送投资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2.2.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策部署，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实施工作，引导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便捷、准确报告投资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等，应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在线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提交年度报告。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二、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变更登记时在线提交初始报告。

三、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口设备减免税信

息变更、住所未变更但所在特殊经济区域变更以及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发起人之外的股东基本信息变更等无需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时，只需填报变更事项，其他未发生变更的事项无需重复填报。

四、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含多层次投资）的企业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和年度报告，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五、初始、变更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企业登记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6月30日前，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补报或更正；7月1日起，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漏报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系统（网址：wzxxbg.mofcom.gov.cn）进行补报或更正；7月1日起，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应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如2019年12月31日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或发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变更事项，但尚未办理外

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2020年1月31日前仍可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网址：wzzxbs.mofcom.gov.cn）办理备案。

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本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将在企业登记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提供具体指导。

八、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初始、变更和年度报告表见本公告附件。

九、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 附件：1. 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表
2.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表

商务部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1

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表

一、基本信息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名称	(中文) *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公司: 住所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地址 常驻代表机构: 驻在场所
特殊经济区域	是否位于特殊经济区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名称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 名称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经济合作区: 名称 (勾选)	
企业类型*	(勾选)	
投资行业	(勾选)	
	其中主营行业: (勾选)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在中国境内经营范围 常驻代表机构: 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别管理措施: (勾选)	
	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内的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币种*	(勾选)	
投资总额*	(万元)	仅公司填报
注册资本*	(万元)	仅公司填报
出资额*	认缴 (万元)	仅合伙企业填报
	实缴 (万元)	

资金数额*	(万元)	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填报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以上类型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合伙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的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仅合伙企业填报
经营活动类型*	(勾选)	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填报
投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并购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非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公开发行政券 (发行 H 股、N 股、S 股等)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 (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 (勾选)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万美元)	
	项目起始年： (年)	
	项目截止年： (年)	
	项目用汇额度：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负责人 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
	国别 (地区) ： (勾选)	
	身份证件类型： (勾选)	
	身份证件号码：	
董事、监事、经理*	姓名：	仅公司填报
	国别 (地区) ： (勾选)	
	身份证件类型： (勾选)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会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产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选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派	
	委派方：	
联络员*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勾选）	
	身份证件号码：	

二、投资者基本信息

（可按数量下拉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中文）*	公司：股东 合伙企业：合伙人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
	（英文）	
国别（地区）*	（勾选）	
证件类型*	（勾选）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证件号码*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承担责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仅合伙企业填报
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	境外住所	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填报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出资方式*	（勾选）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出资比例*		仅公司、合伙企业 填报
资金来源地	国别（地区）：（勾选）	
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 填报 公司：股权转让情 况 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转让情况
	支付对价：（万元）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以下投资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 伙企业	仅公司、合伙企业 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前述情况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 务贸易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投 资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者最终实 际控制人 (可按实际控 制人数量下拉 填报)	名称或姓名（中文）	
	名称或姓名（英文）	
	国别（地区）：（勾选）	
	证件类型：（勾选）	
	证件号码：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国有/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 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	

<p>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有权直接或者间接任命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成员；</p> <p>2.有能力确保其提名人员取得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机构半数以上席位；</p> <p>3.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合同、信托或者其他方式能够决定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或者技术等事项的。</p>
<p>是否为企业（机构）最终实际控制人：<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

（仅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被并购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投资行业: (勾选)	
	其中主营行业: (勾选)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并购方情况 (可下拉填报)	被并购方名称或姓名:	
	被并购方证件类型: (勾选)	
	被并购方证件号码:	
	被并购方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并购支付对价: (万元)	
被并购股权/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股权/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说明: (如并购支付对价低于评估值 90%, 请作出说明)	
	财务审计报告编号:	
	核准/备案机构(如涉及国有资产):	
关联并购	是否涉及关联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关联关系描述 (如涉及关联并购, 请具体描述关联关系)	
被并购企业境	企业名称:	

内投资情况 (可下拉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境内投资是否形成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可按投资者数量下拉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战略投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首次战略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	
控股情况	是否为被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增发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份转让方情况说明: (如勾选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 请作出说明)	
战略投资者资产状况	外国投资者自身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仅限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时填写
	外国投资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 (万美元)	

- 注: 1、本表中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本表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称“常驻代表机构”。
 3、带*数据项通过共享方式采集。
 4、表三仅限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 其他情形无需填写此表。
 5、表四仅限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形, 其他情形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2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表

一、基本情况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名称	(中文) *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别管理措施: (勾选)	
	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是否涉及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内的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业许可情况	许可名称:	仅在经营范围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CEPA 投资协议》负面清单时填报
	许可编号:	
	许可时间: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B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H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N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S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的公众公司	仅公司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区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分拨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分公司研发中心：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独立研发部门： (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证号*：	
年末从业人数	总计*： (人)	
	其中外籍职工： (人)	
	大学及以上学历： (人)	
本年职工薪酬	(万元)	
有效发明专利数	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项)	
	境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 (项)	

二、投资者情况

(可按数量下拉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中文)*	公司：股东 合伙企业：合伙人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
	(英文)	
国别(或地区)	(勾选)	
证件类型	(勾选)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证件号码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填报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仅公司填报
资金来源地	国别(地区)：(勾选)	
世界500强企业参与投资情况	是否有世界500强企业参与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世界500强企业名称：(勾选)	

反向投资	股权投资额： (万元)	仅公司、合伙企业 填报 公司：股权 合伙企业：财产份 额
	股权比例：	
投资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以下投资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 伙企业	仅公司、合伙企业 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境内投资的企业（含多层次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前述情况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服务贸易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 投资协议》规定的香港/澳门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投资者是否为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者最终实 际控制人 (可按实际控 制人数量下拉 填报)	名称或姓名（中文）	
	名称或姓名（英文）	
	国别（地区）：（勾选）	
	证件类型：（勾选）	
	证件号码：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国有/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 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 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有权直接或者间接任命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决策 机构半数以上成员； 2. 有能力确保其提名人员取得企业董事会或者类似	

<p>决策机构半数以上席位；</p> <p>3.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合同、信托或者其他方式能够决定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或者技术等事项的。</p> <p>是否为企业（机构）最终实际控制人：<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三、经营情况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经营情况	进口额*	(万美元)	
	出口额*	(万美元)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营业费用	(万元)	
	研发投入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其中:增值税	(万元)	
	消费税	(万元)	
	营业税	(万元)	
	企业所得税	(万元)	
	个人所得税	(万元)	
	关税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其中: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万元)	公司:外方股东 合伙企业:外方合伙人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	(万元)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	(万元)	
	外方股东利润转投资	(万元)	
其中:转增本企业(机构)注册资本(万元)	(万元)		
转投其他企业(机构)注册资本(万元)	(万元)		
债权、债务情况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借款	(万美元)	公司:外方股东 合伙企业:外方合伙人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还款 (万美元)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
	对境外投资者的债务合计 (万元)	
	在境外投资者的存款合计 (万元)	
	对境外投资者的债权合计 (万元)	
进口设备减免税情况	是否享受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仅公司、合伙企业填报
	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条目（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条目（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发中心）	
	本年度减免税*： (万元)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其他应收款 (万元)	
	非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无形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其中：流动负债 (万元)	
	其中：应付外方股利 (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万元)	
	非流动负债 (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盈余公积 (万元)	
	未分配利润 (万元)	
	其他 (万元)	
	其中：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盈余公积 (万元)	
	未分配利润 (万元)	
其他 (万元)		

四、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合并填报)

数据项名称		备注 (数据项名称随报告主体略有调整)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应付外方股利 (万元)	
	子公司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	
	资本公积 (万元)	
	盈余公积 (万元)	
	未分配利润 (万元)	
	其他 (万元)	

- 注：1、本表中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本表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简称“常驻代表机构”。
3、带*数据项通过共享方式采集。

2.3. 关于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商办资函〔2020〕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四川省经济合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稳外资工作，充分发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对加强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的支撑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现就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积极作为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讲话指出，要完善投资促进和保护、信息报告等制度，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外商投资法》，抓好稳外资各项工作的重要保障。实行外商投

资信息报告制度,是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提升精准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对于支持各级政府决策,制定和完善外资政策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外资企业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加强协作,从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得到有效实施。

二、明确分工, 强化协同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有关规定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系统对接和工作衔接,共同推动信息报告制度顺利实施、不断完善。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接收初始、变更、注销报告信息,并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推进企业登记系统改造,优化登记注册业务流程,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做好保障。

三、畅通渠道, 确保质量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

改造技术方案》，改造企业登记系统，并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业务流程及平台建设工作要点》（见附件）完善数据项设计、数据打包传输，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初始、变更、注销报告及时汇总至市场监管总局大数据中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数据核查，如发现数据丢失等问题，要第一时间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配合解决数据推送问题，确保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向总局的数据推送及时、准确、完整。

四、加大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官方网站、公示展板等，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宣传解读，协助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充分了解信息报告的权利和义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确保企业登记系统、办理登记手续的网站、办事大厅相关的业务指引、流程图、宣传材料等，包括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内容并及时更新。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线上系统提示服务，精准提供线上指引和咨询，并公示业务咨询电话，确保信息报告主体知悉报送义务、了解报送流程。两部门要协同做好线下登记窗口的咨询和指导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答疑，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资加挂数据项含义的相关咨询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企业登记系统操作流程的相关

咨询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派员进驻窗口，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一道开展现场咨询、指导等服务，及时解答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信息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力开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有关政策解读，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两部门联合培训。外资集中的地市、园区可组织有针对性的专场培训，并可视情将培训对象拓展至登记服务中介机构。可开展面向重点外资企业和重点外资项目的“上门宣传”，提供一对一重点跟踪服务。两部门还要重点组织覆盖一线窗口人员的培训，帮助其增强对信息报告填报要求的了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探索向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开放系统测试环境，以便更有针对性的指导填报。

五、坚持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权威性。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发现不正确履行或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公布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对明知故犯的情形，要及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查处。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监管职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健全公开透明的监

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坚持在法律面前各类市场主体一律平等，行政执法对各类市场主体做到一视同仁，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行“互联网+监管”，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切实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对各地工作推进的督促、指导。各地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外资司）、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联系。

附件：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业务流程及平台建设工作要点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业务流程及平台建设要点

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要求，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业务联动，抓紧梳理业务流程，解决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的突出问题。**请各地按照以下要点逐项对照，于7月底前完成相关改造完善工作，并将各要点完成情况分别报商务部（外资司）和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具体要求如下：**

一、整合优化业务流程

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梳理各类外资主体办理注册登记的业务流程，做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提醒服务。

（一）对线上办理登记企业的有关提示。

对于通过线上方式办理设立、变更登记的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完成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项填写后，企业登记系统应弹出提示（见附例1），提示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知悉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法定义务。

（二）对线下办理登记企业的有关提示。

对于仅通过线下途径办理设立、变更登记业务的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机关窗口要在办理业务时，书面告知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

始、变更报告的法定义务，并告知违反义务的法律责任（见附例 2）。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机关窗口要在为被并购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时，提示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二、完善系统填报功能和数据传输渠道

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共同做好系统完善和问题排查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专门技术力量，加快推进系统改造和完善，确保实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配套文件要求的各项功能。

（一）企业登记信息和外资加挂信息须同时提交。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设立、变更登记时，应当一并填报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并将登记信息项和外资加挂信息项同时提交（一个提交按钮），市场监管部门无须对外资加挂信息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要求，于 7 月底前按照一个提交按钮的方式完成系统改造。

（二）完善外资加挂信息变更报告功能。

对于仅外资加挂信息项发生变更，不涉及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项变化的，企业登记系统应为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提交变更报告的功能。

（三）完善补报、更正渠道。

对于初始、变更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企业登记系统应确保能通过提交变更报告的方式进行补报、更正。

（四）及时排查解决问题。

各地商务部门要每天对接收到的初始、变更报告数据开展核查，如果发现数据缺失、错漏，要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原始数据比对、联系报送主体确认等方式，确定出现问题的环节，并及时排查解决。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商务部门开展数据核查工作，协助进行数据比对，及时解决数据推送问题。

三、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改造系统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依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进行数据项设计，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注销报告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并特别注意以下几项内容须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开展系统改造：

（一）市场监管部门采集的出资信息（自然人出资信息 E_INV_PERSON、非自然人出资信息 E_INV_INVESTMENT）与外资加挂信息的出资信息 E_WS_INVESTMENT、最终实际控制人 E_WS_INVESTOR_CON、战略投资交易信息 E_WS_INVESTOR_QSI 应通过“投资人身份标识 INVID”对应关联。该关联问题关系到外资加挂信息的转化和应用，请各地务必重视，抓紧解决。

（二）外商基本信息 E_WS_BASEINFO 中的数据项“主

营行业 MAIIND”，应按数据规范要求使用代码集 CW91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国标），且系统设计时，应要求企业填报至最小类行业。其他数据项代码集的使用，应严格参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登记系统改造技术方案》和数据规范要求。

（三）数据规范的备注标明为“否*0/是*1”的数据项，应按要求设计并存储为 0 或 1，请勿存储其他数据值。

（四）变更备案信息 E_ALTER_RECORDER 和外商信息变更 E_WS_ALTER，应准确记录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和变更日期，并上传共享。

（五）外资加挂信息中，下列数据只有相关业务发生时才能填写：

信息表名	填写要求
外商信息变更 E_WS_ALTER	设立时不能填写，变更时需填写。
鼓励类项目信息 E_WS_ENCOURAGE	外商基本信息 E_WS_BASEINFO 中的“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 EXREDTAX”为“是”时需填写，否则不能填写。
被并购企业信息 E_WS_MERGER 被并购方信息 E_WS_MERGER_TRANSFER 被并购企业境内投资信息 E_WS_MERGER_INVEST	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时需填写，仅发生其他变更事项则不能填写。
战略投资交易信息 E_WS_INVESTOR_QSI	外商基本信息 E_WS_BASEINFO 中的“投资方式 INVWAY”选择为“25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非外商投资企业”或“28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境内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时需填写，否则不能填写。

外国（地区）企业基本信息 E_WS_FABASEINFO	市场主体类型为“720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730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填写，否则不能填写。
出资信息 E_WS_INVESTMENT 中的数据项： 转让方实际出资金额 TRANSUBCONAM 、 支付对价 PAYCON	发生股权转让事项时需填写，否则不能填写。

（六）对于部分代码的解释与调整

1.CW87 特别管理措施代码中，FI 表示全国版特别管理措施(除自贸区)，FT 表示自贸区特别管理措施。

2.CA76 中西部优势产业代码中，第 2-3 位数字为省级行政区划编码的前 2 位，例如 U3425，34 表示安徽省。填报时应当对应选择本省中西部优势产业。

3.CW90 世界 500 强企业代码中企业名称重复。保留 2017469‘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公司 (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删除 2019337。

4. 调整外商投资年报中外商年报投资者信息 (AN_WS_SUBCAPITAL) 表中‘投资人 ID (INVID)’字段，与市场监管企业年报股东及出资信息 (AN_SUBCAPITAL) 表中‘投资人 ID (INVID)’字段一一对应一致。

企业填报外商投资年报中投资者信息时，需要直接关联出年报中已填报的股东及出资信息的股东，在对应的股东填报外商年报的投资者信息，保证与市场监管年报股东一致。

（七）做好对填报内容的提示工作。对于企业在填报过

程中易出现错误的事项，应当在系统中做好说明和提示（如填写后提示：“您填写的注册资本为 **XX** 亿元，注册资本的填报单位为万元”）等，提升填报信息的准确性。

（八）增加推送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信息，信息需要以下数据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变更日期。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后，各省将市场主体类型的变化信息上报总局数据中心，市场监管总局将信息推送商务部。外资转内资信息更新周期，参照初始、变更报告。

信息表名为：外资转内资企业信息（E_WS_FITODI_ALTER），格式如下：

指标项名称	字段名	数据类型及格式	代码标识符	数据元标识符	备注
主体身份代码	PRIPID	VARCHAR2(36)	CA14	DA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SCID	VARCHAR2(18)	CA91	DA063	
企业名称	ENTNAME	VARCHAR2(100)		DA002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AltTypeBe	VARCHAR2(4)	CA16	DW676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中文)	AltTypeBeCn	VARCHAR2(100)		DW677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AltTypeAf	VARCHAR2(4)	CA16	DW678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中文)	AltTypeAfCn	VARCHAR2(100)		DW679	
变更日期	AltDate	DATE		DD108	

（九）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对系统进行实时调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0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系统进行相应改造，在7月23日启用2020年版《负面清单》。

附例 1

企业登记系统弹出窗口提示文本示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均应履行初始、变更信息报告义务。未按要求提交初始、变更报告的，根据《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例 2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线下登记窗口提示文本示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均应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设立登记：在本窗口/大厅线下办理设立登记后，应当通过_____提交初始报告。（请市场监管部门补充系统名称、网址，具体流程和指引。）

变更登记：在本窗口/大厅线下办理变更登记后，应当通过_____提交变更报告。如发生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本窗口/大厅线下办理变更登记后，应当通过_____提交初始报告。如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内容发生变更，但无需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_____提交变更报告。（请市场监管部门补充系统名称、网址，具体流程和指引。）

未按要求提交初始、变更报告的，根据《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20〕422号)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精神，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有效实施，切实做好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稳外资工作提供支撑，依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意识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抓好稳外资各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是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程度，规范外商投资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开展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对于提高数据报送质量，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商务部门要按照《办法》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见附件)细化工作方案，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组织保障，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权威性。

二、加强宣传，多形式服务指导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窗口指导、线上提示、组织培训等方式开展信息报告制度解读，确保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知悉信息报告义务和不履行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发现未按照《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行为，要及时通知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补报、更正，通知时应当一并告知存在未报、漏报、错报问题的数据项和具体补报、更正路径，并做好数据项含义的解释说明，根据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需要开展个性化填报指导。对于违反《办法》的典型案例，可适时依法予以曝光，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三、注重方法，形成监管合力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作为，通过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应以抽查方式为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抽查比例和频率。根据投资规模、经营规模、所属行业、所在区域等特征，按照风险程度确定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管。逐步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避免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监督检查中发现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能存在不属于商务主管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对于其他部门履职过程中发现违反《办法》的行为并向

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建议的，依法及时处理。

四、依法监管，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严重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行为的查处，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严格依照《办法》规定启动监督检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好检查事项和查处结果公示。创新监管方式，深入推行“互联网+监管”，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效能。结合工作实际健全监督检查规则，构建公开透明的监管环境。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做好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公正文明执法。畅通救济和意见反馈渠道，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以公正监管促公平竞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开展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进行梳理，形成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商务部（外资司）。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典型案例，或有好的经验和做法，请及时报送商务部（外资司）。

附件：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

商务部

2020年9月13日

附件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指引

一、为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规范监管行为，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文件，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以下简称监督检查），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检查机构），对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以下简称检查对象）遵守《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办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活动。商务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范围内监督检查工作，检查机构负责在本区域内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前款所指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包括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投资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

三、监督检查应坚持以下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监管行为，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事中事后

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公开公正原则。坚持检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

协同高效原则。建立健全协同监管与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的作用，提高监管效率，避免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规模、行业、区域以及风险程度，分别确定重点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

四、检查机构应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中建立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监督检查人员应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执行每次检查任务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2人，现场监督检查应佩戴执法标识，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回避，检查对象认为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检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检查机构可联合有关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六、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本区域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具体情况确定抽查频率和比例。原则上抽查频率应不少于每年两次，其中针对初始、变更报告的抽查频率应不少于每年一次，针对年度报告的抽查频率应不少于每年一次。

抽查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指检查机构根据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不少于3%的比例随机抽取本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生成抽查名单，对名单内检查对象遵守《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定向抽查指检查机构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投资规模、经营规模、所属行业、所在区域等特征，按照风险程度，自行确定适当的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生成抽查名单，对名单内检查对象遵守《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

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存在违反《办法》行为的，可以向检查机构举报。检查机构应当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受理电话号码、邮寄地址、网络专栏、电子邮箱等受理方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检查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外国投资者享有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平等的举报权利。

举报由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的检查机构处理。上级检查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检查机构收到的举报。下级检查机构认为需要由上级检查机构处理的，可以报请上级检查机构决定。对于同一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及其投资者违反《办法》的行为，两个以上检查机构均有处理权限的，由先收到举报的检查机构处理。两个以上检查机构因处理权限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检查机构指定处理机关。

收到举报的检查机构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检查机构提出（匿名举报除外）。

八、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有违反《办法》的行为的，可向检查机构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检查机构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检查结果反馈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

九、对于未按《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或两年内曾有报告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检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检查机构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十、检查机构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下达《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并告知实地核查时需查阅或要求检查对象提交的全部文件材料。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

十一、检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从其他部门获取信息，用于核实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报送的投资信息

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其他部门请求获取信息时，应当说明具体理由，信息应限于监督检查必要的范围。

十二、检查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将检查对象报送的投资信息与实地核查发现的情况、检查对象提交的材料、从其他部门获取的信息进行比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违反《办法》的行为：

（一）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不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单独采集的数据项或填写不全；

（二）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2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变更报告；

（三）关于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四）涉及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未提交初始、变更报告或初始、变更报告中未报送相应信息；

（五）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不完整；

（六）年度报告中，不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

（七）未根据《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更正或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八）未按照《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

政处罚后，再次违反《办法》。

十三、检查机构发现检查对象可能存在未报、漏报、错报，应当首先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接，比对检查机构接收到的信息报告与检查对象在当地企业登记系统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的信息。如果确认检查对象存在未报、漏报、错报，应根据本指引第十五至十七条处理。如果发现检查对象已填报相应投资信息，应第一时间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数据丢失、错漏问题。

十四、检查机构应在实地核查或收到检查对象提交的全部备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检查对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应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十五、检查机构发现检查对象存在未报、漏报、错报的，应当根据《办法》第十九条，通知检查对象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并明确告知补报或更正渠道。

十六、检查对象接到检查机构补报、更正通知后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报或更正的，检查机构应当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二十五条，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可采取书面通知、约谈等方式进行。

十七、检查对象接到检查机构责令改正通知后未在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检查机构应当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

十七条、《办法》第二十五条，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十八、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检查机构在做出罚款决定前，应当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检查对象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检查对象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检查对象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检查机构必须充分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检查机构应当采纳。检查机构不得因检查对象申辩而加重处罚。

检查对象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检查机构告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交听证申请，检查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0日内组织听证，未依法举行听证不得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听证应当根据《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章第三节的规定进行。

十九、检查机构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反《办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可能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也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二十、检查机构应当制作检查工作记录表，如实记载检查情况，并将启动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人员和时间以及下达检查通知、补报/更正通知、责令整改通知、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情况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

二十一、检查机构可根据本指引制定本区域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并抄报商务部。

二十二、对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适用本指引。

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投资，参照本指引开展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二十三、检查机构可参照本指引所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补报/更正通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责令改正通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样例，也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文书样例。

- 附：
- 1.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实地核查）
 -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书面检查）
 -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补报/更正通知
 - 4.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责令改正通知
 - 5.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
 - 6.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 1

(检查机构名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

(实地核查)

文号

(企业名称):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下称《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拟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遵守《办法》的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根据《办法》第二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现请你(单位)准备如下材料备查:

(材料清单)

本次检查结果将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对检查事宜存有任何疑问,可与我(单位)(具体部门)进行联系。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检查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__年__月__日

附 2

(检查机构名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

(书面检查)

文号

(企业名称):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下称《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拟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遵守《办法》的有关情况进行书面检查。

根据《办法》第二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现请你(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前到(具体地址)或通过邮件(邮箱地址)、传真(传真号码)方式提交如下材料:

(材料清单)

本次检查结果将记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对检查事宜存有任何疑问,可与我(单位)(具体部门)进行联系。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检查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__年__月__日

附 3

(检查机构名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补报/更正通知

文号

(企业名称):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下称《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遵守《办法》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经查,你(单位)的行为,涉嫌违反《办法》第__条规定。

根据《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现通知你(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__年__月__日前)补报/更正。逾期不补报/更正的,我(单位)将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和《办法》第二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后仍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将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补报/更正渠道: _____

补报/更正内容及具体要求: _____

对补报/更正事宜存有任何疑问,可与我(单位)(具体部门)进行联系。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检查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__年__月__日

附 4

(检查机构名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责令改正通知

文号

(企业名称):

经查,你(单位) _____
的行为,违反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下称《办法》)
第__条规定。__年__月__日,我(单位)向你(单位)下
达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补报/更正通知》(文号),要求你(单
位)于__年__月__日前补报/更正。经查,截至__年__月__日,
你(单位)仍未补报/更正。

依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
内(__年__月__日前)补报/更正。逾期不补报/更正的,我
(单位)将依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二
十五条的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将行政处罚相关情况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
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补报/更正渠道: _____

补报/更正内容及具体要求: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检查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__年__月__日

附 5

(处罚机构名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

文号

(企业名称):

我(单位)依法查处的你(单位)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一案,已经调查终结。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我(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其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根据_____ (检查启动方式),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向你(单位)下达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文号),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实地核查/现场检查,检查了你(单位)的_____ (具体材料)。

经检查,你(单位)存在_____ 行为,违反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__条。

我单位根据《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于__月__日向你(单位)下达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补报/更正通知》(文号),要求你(单位)于20个工作日内(__年__月__日前)通过_____(渠道)进行补报/更正。由于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报/更正,我(单位)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二十五条,于__年__月__日向你(单位)下达了《外

商投资信息报告责令改正通知》(文号), 责令你(单位)于20个工作日内(____年__月__日前)通过_____ (渠道)改正, 并告知了逾期不改正的法律后果。截至__年__月__日, 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改正。

上述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_____

(如决定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应说明依据。如认定为《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的其他严重情形, 还应说明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罚款_____元

对此, 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单位)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地址: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处罚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 6

(处罚机构名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依法对_____ (以下简称当事人)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_____的行为违反了《办法》第__条。我(单位)按照《行政处罚法》《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向当事人送达了《(处罚机构名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我(单位)充分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举行听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了复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二、违法事实及理由

根据_____（检查启动方式），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向当事人下达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检查通知》（文号），于__年__月__日对当事人进行了实地核查/现场检查，检查了当事人的_____

_____（具体材料）。

经检查，当事人存在_____行为，违反了《办法》第__条。

我（单位）根据《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于__月__日向当事人下达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补报/更正通知》（文号），要求当事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__年__月__日前）通过_____（渠道）进行补报/更正。由于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报/更正，我（单位）根据《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二十五条，于__年__月__日向当事人下达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责令改正通知》（文号），责令当事人于 20 个工作日内（__年__月__日前）通过_____（渠道）改正，并告知了逾期不改正的法律后果。截至__年__月__日，当事人仍未按要求改正。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_____

(能证明当事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材料,相关文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三、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罚款_____元。应当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单位)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上述行政处罚情况,我(单位)将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_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_____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__年__月__日